

**第五十九条** 本办法由市城建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六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现行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有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## 揭阳市人民政府 印发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制度(试行)》的通知

揭府 [1992] 11 号

(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八日)

现将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制度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## 揭阳市人民政府工作制度(试行)

为加强市政府建设，使市政府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根据宪法、地方组织法和国务院、省政府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工作制度。

#### 一、市长负责制

1. 市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和市委的直接领导下工作，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2.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，行使下列职权：(1) 执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、决定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定和命令；(2)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、省的行政法规，制订本市各项规章制度和行政措施，发布决定和命令；(3) 领导政府职能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；(4) 管理本市经济、社会事业和各项行政工作；(5) 任免、培训、考核和奖惩下级

行政工作人员。

3. 市政府领导成员的分工：市长主持政府全面工作；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主持日常工作并分管市政府部分工作；其他副市长分管政府部分工作；秘书长协助市长和常务副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具体工作。

4. 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与领导成员分工负责。对市政府所属各部门和下级政府请示的问题，属于上级和市政府已有原则规定的，由主管副市长自行负责处理；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的工作，须与有关副市长商量决定；重要的事项由市长或常务副市长决定；属于全局性的重大问题和人事任免，应由集体讨论决定。

5. 市政府序列各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，对市长负责。要认真负责地做好市政府交办的工作，自觉与市政府的决定保持一致，做到政出一家、令行禁止。要积极主动做好本部门工作，对不负责任、推诿扯皮而贻误工作的，要追究其负责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## 二、决策制度

6. 市政府及所属部门在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、计划、确定重大建设项目及采取涉及全局性的改革措施时，必须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，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进行认真讨论，集思广益，力求每项决策符合全市人民的利益。

7. 市政府在重大决策前，有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决策的内容和要求，事先做好调查研究，在全面准确掌握情况的基础上，综合分析，反复论证，必要时拟出若干比较方案，提交市政府决策时选择。

8. 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制订、实施政务决策。依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，围绕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任务，制订和完善各项法规性的行政措施，由市政府批准下发或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。

9. 建立健全决策后的跟踪、督办和信息反馈制度。市政府决定的事项，由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，并将实施的情况和碰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及时反馈。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跟踪、督办和反馈工作，协助市

政府掌握决策方向和调整实施措施。

10. 市政府每年年初要对全市工作作出部署，每半年要对工作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### 三、请求报告制度

11. 市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，执行向省人民政府请示报告制度。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财政预、决算和城市总体规划，政府成员的任免，以及重大的行政措施，要及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。

12. 市政府各部门每年应向市政府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，对分管范围内的政策、计划执行情况和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向市政府汇报。

13. 副市长、秘书长离开本市外出，应向市长或常务副市长报告；各委、办主任（包括主持全面工作的副职）离开本市5天以上的必须报告市政府办公室，由办公室转报秘书长或分管副市长。

14.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出现矛盾或分歧，部门领导应主动协商解决。确实解决不了的，按隶属关系或问题性质报有关综合主管部门协调，能够处理的问题不要把矛盾层层上交。

15. 对涉及面广、难度较大的问题，由有关综合主管部门汇集情况，提出初步处理的方案和意见，报请市政府研究裁决。各地、各部门的下属单位，一般不要越级请示报告；因特殊情况须越级行文的，应抄报所越过的机关。

16. 市政府和所属各部门应同中央、省驻揭单位互相支持、密切合作。中央、省驻揭单位应经常向市政府通报工作。条块之间发生矛盾应本着顾全大局、互相尊重、互相谅解的原则，妥善协商解决。能够解决的问题应尽量在本市范围内解决。

### 四、会议制度

17. 市政府全体会议，由市长、副市长、秘书长、市政府各委、办主任和各局局长组成。中央、省驻揭单位、市二级局和市辖县、区政

府主要负责人列席。会议主要内容：传达贯彻中央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、决定，讨论决定市政府重要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；研究加强政府自身建设；讨论通过按法律规定需由市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等。会议议题由市长确定。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。

18. 市政府常务会议、由市长、副市长、秘书长组成。必要时，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。会议主要内容：通报工作情况，交流意见；讨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财政安排和城乡建设规划；研究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计划安排；专题听取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并作出决策；讨论决定政府序列的机构设置、变动和副局级干部的任免、奖惩等。会议由市长召集并主持，也可委托常务副市长主持。

19. 列入市政府常务会议的议题，有关单位应把提议决定的事项写成简要的书面材料（一般不超过3000字，一式20份），提前5天送市政府办公室，由办公室综合后提交会议讨论。决议内容如涉及其他部门，应事先与这些部门会商，取得一致意见，意见不一致的由办公室提出处理方案。

20. 市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，应专项行文发给市政府各单位执行；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事项，要整理成会议纪要，必要时专项行文发给有关单位执行。

21. 各副市长分管范围内的工作需要召集有关部门研究的，可召开工作会议，由副市长或委托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主持。涉及其他副市长分管的工作，可共同召开工作会议解决。

22. 应尽量减少会议，严格执行会议审批制度。可由部门召开的会议，不要以市政府的名义召开。市政府各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，需要各县、区政府负责人参加，或会期超过4天、人数超过50人的，须报市政府审批，同意后方得召开。

## 五、公文处理制度

23. 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正式文件，应只限于：结合本市实际传

达贯彻国务院、省政府的指示、决定和主要通知；有关政策性的规定；全市性的重要工作部署；涉及面较广的重要行政措施；重要事项向上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请示、报告；批转市直有关单位的重要会议纪要和重要工作事项；转发上级政府有关文件以及市政府领导批示需以市政府名义发出的。

24. 以市政府名义行文的审批，属于副市长分管范围内工作的由主管副市长签发；涉及其他副市长主管的工作，应送有关副市长会签后发出，或在会签后送市长签发；有关方针、政策性的问题、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工作问题向上级政府的请示报告，以及应由市长签发的行文，送市长签发。属于市长、副市长授权的部分行文部署和重要工作问题向上级政府的请示、报告，以及应由市长签发的行文，送市长签发。属于市长、副市长授权的部分行文，由秘书长签发。

25. 办文程序：由主管科起草的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公文稿，经主管科长审核后，送办公室领导或分管副秘书长、秘书长审阅后呈市长、副市长签发；市直有关单位代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起草的文稿，经本单位负责同志审核后，如涉及其他部门工作的，应先送有关部门领导会签，然后报市政府主管科审核，再送领导审签。

26. 各地、各部门报市政府的公文，应将请示和报告区别使用。请示件应做到一文一事，不要一文数事；不要把请示的问题夹杂在情况报告、纪要或简报中。请示件只能主报一个单位。

27. 各地、各部门报市政府的公文，一律按规定份数送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处理。除紧急、特殊的情况外，不要先直接送给政府领导同志个人。

28. 报送市政府的请示，由市政府办公室或有关承办单位提出拟办意见，送市府领导批办。一般应从收文之日起15天内答复来文单位。对因问题比较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，也应在期限内将办理情况告知来文单位。

## 六、民主政治制度

29. 认真执行市人大的各项决议，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和人民代表的监督，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各项重要工作的情况，认真负责地办理人民代表提出的议案、批评、意见和建议，不断改进政府工作。

30. 主动向市政协通报重要政务情况，征询意见和建议，根据工作需要积极邀请各阶层有识之士参政议政。

31. 市政府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，通报全市经济、社会发展的重要情况，回答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，接受舆论监督。市政府及所属部门应经常召开各类座谈会和征询意见会，开展政务民意调查活动，提高政务活动的开放度和透明度。

32. 开设市长信箱、市长专线电话（上班时间受理）、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。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来信来电进行记录和整理，向市政府或办公室有关领导汇报，并将处理意见答复来信来访群众。

## 七、机关自身建设制度

33. 市政府党组每半年举行一次民主生活会，交流思想和工作体会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研究整改措施。

34. 市政府机构和人员的配置，要以职能需要设岗位，以岗位定人员、定责任、定目标，落实机关的定编、定员、定位工作。层层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干部考核制度。

35. 市政府领导成员及部门主要负责人，要努力摆脱“文山会海”，尽量减少礼仪活动。要深入实际，调查研究，集中精力抓大事，办实事。确需市政府领导参加的重要礼仪活动，各地、各部门应在一个星期前向市政府办公室申报，统一安排。

36. 市政府各级领导和干部都要树立为人民服务、为基层服务、为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服务的观念，秉公尽职，为政清廉，艰苦奋斗。不得以权谋私，严禁索贿受贿，不准以任何名义侵占国家、集体的财产，

把政府各部门建设成为廉洁、勤政、服务、高效、遵纪守法的机关。

# 揭阳市人民政府

## 批转市城市建设管理局

### 关于市区建设工程各项收费

### 意见的通知

揭府 [1992] 12 号

(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七日)

现将市城市建设管理局《关于市区建设工程各项收费的意见》批转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### 关于市区建设工程各项收费的意见

市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“人民城市人民建”的方针，搞好市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，强化市政管理，确保城市规划实施的整体性和权威性，保证正常的城市建设资金来源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，拟对市区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征收如下各项费用。具体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市政建设配套费

根据粤府 [1987] 68 号文的规定，凡在市区内的一切工程项目，建设单位和个人在报建时均应按工程总造价的 5% 交纳市政建设配套费。由市城建局专户收款。该款专项用于本市规划区内基础设施和市政配套的设施建设。市城建局应对资金使用做出年度投资计划，报市